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

项目编号：兴发改投资备字【2018】38号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半壁山镇田杖子村

验收单位：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

项目编号：兴发改投资备字【2018】38号

建设地点：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半壁山镇田杖子村

验收单位：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	行业类别	加工制造类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批复机关：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批复文号：兴审批农字【2018】第40号 批复时间：2018年11月30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无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9年4月 - 2019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北京中水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无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无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的有关要求，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2日主持召开了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保方案编制单位、施工单位的代表及特邀专家等，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及与会代表查看了工程现场、观看了工程有关影像资料，听取相关单位的汇报，经审议，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概况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位于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半壁山镇田杖子村，项目中心点地理位置坐标：东经：117°54'28.61"，北纬：40°20'20.76"。项目占地面积为0.57hm²，其中构筑物区0.16hm²、道路硬化区0.38hm²、景观绿化区0.03hm²。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建设搅拌站1座，主要以石子、砂子、水泥为原料，生产商品混凝土，年产50万立方米商品混凝土，产品为C15-C50系列商品混凝土。

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为0.8万m³，其中挖方总量为0.4万m³，填方总量为0.4万m³。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弃方，无借方，挖填平衡。

（二）水土保持方案及批复情况

项目2018年5月25日于兴隆县发展和改革局立项备案，同年11月北京中水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报兴隆县行政审批局审批，批复文号：兴审批农字【2018】第40号。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0.57hm²。项目在后续的施工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 水土保持落实情况和主要结论

项目占地面积为 0.57hm^2 ，其中构筑物区 0.16hm^2 、道路硬化区 0.38hm^2 、景观绿化区 0.03hm^2 。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与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对比表（ hm^2 ）

建设项目	方案防治责任范围	实际防治责任范围	变化情况
构筑物区	0.30	0.16	-0.14
道路硬化区	0.26	0.38	+0.12
绿化	0.01	0.03	+0.02
合计	0.57	0.57	0

施工期间，实际防治责任范围和方案确定的防治责任范围相同。项目建设土石方挖填总量为 0.8万m^3 ，其中挖方总量为 0.4万m^3 ，填方总量为 0.4万m^3 。开挖土方全部回填利用，无借方，无弃方。土石方量没有发生变化。

项目实际完成措施：

(1) 工程措施：工程表土收集 90m^3 ，场地平整 5669.5m^2 ，土方开挖 4000m^3 ，浆砌石拦挡 100m 。

(2) 植物措施：植物种植金叶榆15株，海棠花10株，栽植草坪 100m^2 。

(3) 施工临时工程：土质临时排水沟 175m 。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对裸露面进行苫盖，防止大风天气产生扬尘，铺设防尘网面积约 280m^2 。

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投资 11.87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措施投资 10.99万元 ，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发生变化，因实际工程措施增加浆砌石拦挡，植物及临时措施较方案投资减少，实际水土保持措施投资比方案措施投资增加 0.88万元 ；水土保持方案总投资 10.99万元 ，水土保持实际投资 11.87万元 。

水土保持实际措施数量及投资表

措施类型	措施内容		措施布设			工程量	
			措施位置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合价(元)
工程措施	表土收集		地表	m ³	90	12.23	1100.7
	场地平整		地表	m ²	5669.5	1.38	7823.91
	土方开挖		地表	m ³	4000	13.63	54520
	浆砌石拦挡		厂区周围	m ²	150	350.55	52582.5
植物措施	绿化		绿化区	m ²	300	/	190
	其中	苗木栽植	/	株	25	4	100
		播撒草籽	/	m ²	100	0.3	30
临时措施	临时土质排水沟		厂区周围	m ³	67.5	20.73	1400
	防尘网		裸露面	m ²	280	3.5	980
合计							118727.11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水土流失治理达标面积占水土流失总面积的百分比。工程通过现阶段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水土流失治理面积为0.57hm²，其水土流失治理度为99.99%。渣土防护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采取措施实际拦挡的弃土（石、渣）量与工程弃土（石、渣）总量的百分比。项目施工中产生土石方基本平衡，无大规模弃土弃渣行为，经调查计算工程的拦渣率为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是指在建设区内，容许土壤流失量与治理后的平均土壤流失强度之比。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土壤侵蚀分类分级标准》（SL190-2007），项目区土壤容许流失量为200t/(km²·a)。经计算，截至目前经过治理的水土流失面积的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

表土保护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可剥离表土量与表土收集量之比。

表土保护率计算表

项目分区	扰动土地面积	表土收集量	可剥离表土量	保护率

建（构）筑物区	0.16hm ²	90m ³	94m ³	96%
道路及硬化区	0.38hm ²	0	0	0
绿化区	0.03hm ²	0	0	0
总计	0.57hm ²	90m ³	94m ³	96%

林草植被恢复率是指项目建设区内林草植被面积占可恢复林草植被（在目前经济、技术条件下适宜于林草植被）面积的百分比。

项目建设区占地面积为0.57hm²，可恢复林草植被的面积为0.031hm²，经计算，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

林草覆盖率是指林草类植被面积占项目建设区面积的百分比。

工程项目建设区面积为0.57hm²，林草覆盖面积为0.03hm²，经计算林草覆盖率为5.2%。

水土流失六项指标对比表

防治目标	方案确定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变化情况	备注
水土流失总治理度（%）	95%	99.99%	4.99%	达标
渣土防护率（%）	97%	99.99%	2.99%	达标
土壤流失控制比	1	1.0	0	达标
表土保护率（%）	95%	96%	+1%	达标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	97%	0%	达标
林草覆盖率（%）	27%	5.2%	-21.8%	未达标

本项目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1.0、渣土防护率为99.99%、表土保护率为96%、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7%、林草覆盖率为5.2%。本项目为建设类项目，工程建设应遵循控制和减少绿地面积，增加硬化面积，方便车辆运转，因此绿化面积减少，所以本项目林草覆盖率未达标。各项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正常，发挥了较好的水土保持功能，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

（四）水土流失防治效果：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自主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认为项目建设中实施的水土保持措施针对项目特点，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水土保持措施效果明显，有效地防治了因项目建设产生的水土流失，起到了控制土壤侵蚀、防治水土流失、改善项目区生态环境的作用。该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已按时缴纳，水土保持设施可以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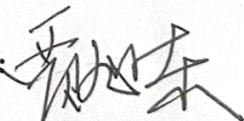
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核对了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扰动土地整治面积和植被恢复面积，对水土保持设施情况进行了调查，收集资料。通过踏查现场、查阅相关资料认为：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运行过程中较为重视水土保持工作，落实的水土保持措施的数量、质量、规格、防护能力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较好的控制了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取得了较好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效果。

（五）验收结论

经审议，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重视水土保持工作，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设计的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其数量、质量等符合相关要求，运行状况良好，已全部发挥水土保持效益，项目建设单位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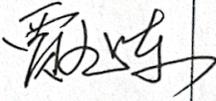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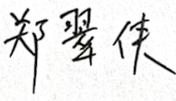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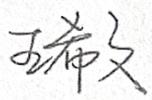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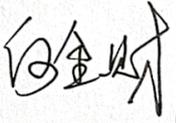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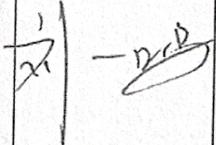
（六）后续管护要求

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后，办公室应切实落实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护工作，制定相关管护制度，对损毁的水土保持设施及时维修，确保水土保持设施持续发挥作用。

组长: 

2025年5月13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贾旭东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建设单位
成员	郑翠侠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建设单位
	王希文	北京中水汇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工程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何金财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经理		施工单位
	刘一鸣	特邀专家	高工		特邀专家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兴审批农字【2018】第40号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 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依据你单位关于审批《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申请。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新建搅拌站项目位于兴隆县半壁山镇田杖子村。项目占地面积 0.57hm²，水土保持总投资 10.99 万元。项目运行期为 2018 年 4 月-2018 年 7 月，设计水平年为 2019 年。该项目区属温带大陆性季风型气候、滦河流域一级支流澈河流域，项目区域土壤类型以棕壤土为主，现状水土流失以水力侵蚀为主，属滦河流域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保护区。根据《开发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08)，确定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采用建设生产类一级标准，因此编报水土保持方案非常有必要。

二、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明确，水土保持措施总体布局及分区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符合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预测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责任面积为 0.62hm²。

四、水土流失预测方法和参数适当，水土保持监测内容、方法合理。

五、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依据及取费符合规定。

六、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生产阶段中应当落实以下工作：

1、按照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求，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措施，投资和防治责任落实到建设过程中。

2、落实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确保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

七、按照《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本项目在投产使用前应通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向兴隆县水务局报备取得报备证明。



兴隆县行政审批局

2018年11月30日印发

附件2：水土保持补偿费发票



中央非税收入统一票据 (电子)

票据代码: 00010225
 收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336005630J
 收款人: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票据号码: 1308018947
 校验码: 4b724a
 开票日期: 2025年4月28日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元)	备注
30176	水土保持补偿费收入		1.0	793.73	793.73	电子税票号码: 313088250400008039 新 建搅拌站项目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柒佰玖拾叁元柒角叁分					(小写) ¥ 793.73	
其他						



收款单位(章): 国家税务总局兴隆县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复核人:

收款人: 电子税务局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822336005630J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兴隆县岭源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贰仟伍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04月29日

法定代表人 郑翠侠

住所 河北省承德市兴隆县半壁山镇田杖子村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砼结构构件销售；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登记机关

2024年11月14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图

水土保持工程验收照片







厂区绿化



厂区浆砌石拦挡



厂区道路硬化